##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实习生（师范类）守则

（汕职院〔2002〕63号）

**一、**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明确教育实习的目的意义，端正态度，切实做好教育实习的各项工作。

**二、**服从学院和实习学校的统一领导，接受学院和实习学校教师的指导。文明礼貌，谦虚谨慎，尊重实习学校的领导、教师及工作人员。

**三、**认真做好教学实习的各项工作，学好教学大纲及钻研分析教材，备课、预讲、上课、听课、评课等教学实习环节必须认真按要求落实。在原班主任指导下，努力做好见习班主任工作，努力做教育教学调查工作。

**四、**严格遵守学院关于教育实习的有关规定及实习学校的规章制度，按实习队的统一要求开展工作。教育实习期间，按时上班，不迟到、不早退，有要事先请假。

**五、**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，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。衣冠整洁，朴素大方，举止得体。

**六、**实习生之间必须团结互助，虚心学习，取长补短。应努力克服困难，保证圆满完成教育实习任务。

**七、**必须发扬艰苦朴素、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和作风，爱护公物，节约水电，搞好环境卫生，保持实习办公场所的整洁、卫生。借用的物品、资料应按期归还，损坏遗失，照价赔偿。

**八、**关心、爱护学生，不准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。严禁与学生谈情说爱。

**九、**自觉遵守国家政策法令，不得参与非法社会活动，不违反纪律，不做损人利己、伤风败俗的事。

**十、**注意交通安全，加强防火、防盗意识。

**十一、**本守则从颁布之日起实行。

二○○二年十一月